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（採驗人員）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、擇優備取數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依法務部訂頒之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之程序完成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採尿，並確保尿液檢驗品質與判定結果正確性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1. 辨認受檢者身分。2. 指導受檢者採尿程序。3. 監看尿液檢體之採集。4. 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。5. 完成監管檢體紀錄表。6. 檢查並紀錄檢體之溫度與容積。7. 檢視檢體有無異狀並紀錄。8. 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及標籤。9. 負責尿液檢體之分裝、冷藏、管理、回收、登錄。10. 其他與採尿業務相關之行政作業或交辦事項。
- (二)能完成採尿室「硬體設備操作」、「完成採尿作業」、「正確檢體保存與送驗」、「將相關結果登錄進行簿冊」。
- (三)對尿液採驗應注意防範受檢者冒名頂替，並應知悉重要性及陽性反應案件之尿液檢驗報告後續法律流程等、知悉說明盲績效監測檢體使用應注意事項(含盲績效監測檢體之安置方式及檢體之銷毀程序)、以及正確辦理尿液檢體封緘等相關作業。
- (四)遵守公文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五)按時辦理並呈送採尿相關文書報表與統計(含三聯單、文書簿冊等)至觀護人室核章，並進行採尿室清潔維護、遵守採尿作業規定與安全守則。
- (六)機動性協助其他本署交辦之觀護業務事項。
- (七)須配合勤務需求於夜間或休息日出勤。

四、應甄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），年滿 20 歲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

宣告者。(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)。

(二)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(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)。

(三)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(請檢具三個月內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)。

(四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；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六) 具有 word、excel、中文打字等基礎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。

(七) 依規定本署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約用人員，對於本署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進用。

五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參加甄試人員，應符合應甄資格條件並檢具下列(一)至(五)報名應備文件，符合者始得參加口試，「應甄資格條件」不符合或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本署亦不另行通知補正。

(報名應備文件(五)之「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」，如因配合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報告出具時間，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一併寄出，至遲得於實際報到日起10日內提交於本署工作人員)。

- (一) 報名表及個人簡歷。
- (二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
- (四) 切結書。
- (五) 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）。

六、待遇及管理：

- (一) 每月月薪 27,470 元，勞、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二) 管理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本署臨時人員管理規則辦理。

七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- (一) 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moj.gov.tw/>。
- (二) 現場領取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 樓總務科。（欲現場領取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4029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**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**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具報名備應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1 樓收文室，封面註明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總務科」及「參加約用人員採驗人員甄選」，**報名日期以本署收件日期為憑。**
- (二) 逾報名日期送件、收件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
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「應甄資格條件」及「報名應備文件」，始得參加口試。「應甄資格條件」不符合或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請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應自行檢查。

十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預計 113 年 6 月 12 日將報名資料審查符合人員名單及參加口試測試時間、地點公佈於本署網站：<https://www.tyc.moj.gov.tw/>，本署不另行書面通知。**(公告日期將依照本署實際作業時間及以本署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請參加甄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)**
- (二)甄試地點：預計將於本署 1 樓修復式司法會議室及法治教育中心，舉辦口試。**(甄試日期將依照本署實際作業時間及以本署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請參加甄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)**
- (三)本項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供本署人員查核。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入場參加甄試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

- (一)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10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三)備取期間為 6 個月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恕不予退還，甄選人員如需備份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，再行寄送。
- (二)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本簡章未載之事項，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案聯絡人：總務科陳小姐、分機 4029。